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2013年塔城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公司债券（13塔城债/PR塔国资）”终止评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8] 123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塔城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资”或“公司”）发行的“2013年塔城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塔城债 PR 塔国资”）”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2018年6月20日，主体信用等级为AA，“13塔城债/PR塔国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根据2018年10月19日塔城国资发布的《2013年塔城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塔城国资于2018年10月25日向“13塔城债/PR塔国资”的债券持有人提前兑付债券剩余本金和利息。2018年10月22日及2018年10月25日，“13塔城债/PR塔国资”分别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13塔城债/PR塔国资”已经全部提前偿付，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管理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13塔城债/PR塔国资”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此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